

法律司法解释 指导案例精编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劳动争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司法解释 指导案例精编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劳动争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 劳动争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3027 - 2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劳动争议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劳动争议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048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宁

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劳动争议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LAODONGZHENGY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75 字数/312 千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27 - 2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案例就是活生生的法律，也是行动中的法律。虽然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文本，且尚未建立也不承认判例制度，但是，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典型案例的推广上不遗余力做了大量工作，公布了许多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例的判决，为相类似案例的裁判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为了更好地方便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中国法制出版社推出《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丛书。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丛书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性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本书收录了截至2011年9月1日劳动争议相关领域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共94件，同时收录**指导性案例**共6件，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

2. **编排合理。**本书含综合、劳动争议处理、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工时与休假、劳动安全与保护、社会保险、劳动监察共八类，按照各类别的特点精心梳理，科学编排，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力图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作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我社具有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并在实用法律工具书的编纂方面位居同类专业出版机构的前列。本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所精选的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各类典型案件的裁判范例，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实用价值。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11年10月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1)
(1995年8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5)
(1992年4月3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3)
(2003年6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4)
(2007年8月3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41)
(2003年5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0)
(2008年11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5)
(2008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60)
(2008年8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63)
(2008年12月11日)

二、劳动争议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66)
(2007年12月29日)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73)
(2009年1月1日)

* 本目录文件后的第一个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第二个时间为最后一次修正时间。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8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0年1月20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不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	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
办法 (84)	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 (105)
(2010年3月16日)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三) (96)	侵权问题的函 (106)
(2010年9月13日)	(1999年7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
解释(二) (98)	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106)
(2006年8月14日)	(2004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
解释 (101)	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
(2001年4月16日)	复 (10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	(1996年7月21日)
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
由法院主管的答复 (104)	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
(1998年3月25日)	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	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	的解释 (107)
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	(2000年7月10日)
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
的批复 (104)	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
(1998年9月2日)	干问题的规定 (10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03年8月27日)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
退休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	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
工作时间问题的复函 (105)	的答复 (108)
(2002年7月25日)	(2004年4月3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 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 体的复函	(109)
(2003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 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109)
(2001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 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 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 费用的决定的答复	(109)
(1998年2月1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 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110)
(2004年5月18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 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10)
(1996年2月13日)	
· 公报案例 ·	
1.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 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12)
2. 松业石料厂诉莱阳市劳保 局工伤认定案	(118)
3. 王云飞诉施耐德电气(中 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126)
· 典型案例 ·	
孙银不服亳州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30)

三、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34)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 施条例	(147)
(2008年9月18日)	
集体合同规定	(152)
(2004年1月2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 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 复函	(159)
(1995年10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 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60)
(1995年12月1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被 错判宣告无罪释放后,是否 应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 有关问题的复函	(161)
(1997年4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 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 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162)
(2003年7月3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会主 席任职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因 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 函	(162)
(2005年1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
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163)
(2001年11月5日)

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
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
复函 (163)
(2001年11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破产企
业一次性安置人员再就业后
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63)
(2002年5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
题的复函 (164)
(2002年9月25日)

· 公报案例 ·

郭懿诉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64)

· 典型案例 ·

王某诉上海井胜通讯技术有限
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168)

四、劳动报酬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171)
(2000年11月8日)

最低工资规定 (174)
(2004年1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
的通知 (177)
(2007年6月12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
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
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 (179)
(2008年7月1日)

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
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
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180)
(2008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补发工资后仍需进行国家赔
偿的批复 (180)
(2000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国家赔偿不应扣除已补发工
资的批复 (181)
(2000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
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工资
已由单位补发国家是否还应
支付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
金的批复 (181)
(2000年1月26日)

五、工时与休假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82)
(1949年12月23日发布,
2007年12月14日修订)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83)
(2007年12月14日)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

休假实施办法 (184)

(2008年2月15日)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186)

(2008年9月18日)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

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188)

(2008年1月3日)

六、劳动安全与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89)

(2002年6月29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2)

(2001年10月27日)

职业病目录 (216)

(2002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18)

(1992年11月7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实施条例 (224)

(1996年10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

全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34)

(2007年2月28日)

七、社会保险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37)

(2010年10月28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49)

(2001年5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

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

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

险基金的通知 (254)

(2000年2月1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单位外派职工在境外工作期

间取得当地居民身份证后社

会保险关系处理问题的复函 (255)

(2001年4月24日)

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

证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

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 ... (255)

(2001年9月10日)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

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

处理意见的通知 (256)

(2001年9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

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 ... (257)

(2001年12月30日)

(二) 养老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258)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261)

(2005 年 12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265)

(2000 年 2 月 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267)

(2001 年 12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 (269)

(2009 年 9 月 1 日)

(三) 医疗保险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 (273)

(2006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 …… (278)

(2010 年 9 月 13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28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 (28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四)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 (285)

(2003 年 4 月 27 日公布,

2010 年 12 月 20 修订)

工伤认定办法 …… (29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30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305)

(2003 年 9 月 23 日)

(五)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 (306)

(1999 年 1 月 22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310)

(1999 年 9 月 28 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313)

(2000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对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 (316)

(2000 年 9 月 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领取
一次性安置费后能否享受失
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 (317)
(2001年5月23日)

(六) 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 (318)
(1994年12月14日)

八、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320)
(2004年11月1日)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
例》若干规定 …… (326)
(2004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行政
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
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
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
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
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
为的答复 …… (332)
(1998年5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
《关于请解决劳动监察决
定强制执行问题的函》的
答复 …… (333)
(1998年6月30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

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

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

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

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

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

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一) 元旦；

(二) 春节；

(三) 国际劳动节；

(四) 国庆节；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

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 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 劳动生产率；

(四) 就业状况；

(五)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

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